

股票代码：300237

股票简称：美晨生态

公告编号：2021-033

证券代码：112558

证券简称：17 美晨 01

##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晨生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04月16日在山东省诸城市密州路12001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经于2021年04月0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李磊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李磊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 二、审议通过《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 三、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06,592.72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3.77%，营业利润5,308.16万元，同比下降58.7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5,180.22万元，同比下降35.85%。

本议案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该议案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现状的考虑，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度审计报告》

监事会认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情况。

本议案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2020 年度审计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 六、审议通过《2020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审阅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写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

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 **七、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融资机构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2021 年度公司（包含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拟向各家融资机构（包含不限于以下银行、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72.75 亿元（最终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助于增强公司流动资金周转，符合公司结构化融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负面影响，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关于母公司为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以及下属公司为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及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其主业持续稳定发展，同意 2021 年度母公司为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378,500 万元的融资机构（包含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融资担保事项和全资子公司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江西石城旅游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法雅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为其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 69,500 万元、500 万元、500 万元的融资机构（包含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融资担保事项，以及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为同级子公司、杭州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为上级子公司、江西石城旅游有限公司为上级子公司分别提供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10,000 万元、5,000 万元的融资机构（包含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融资担保事项，并授权董事长在此授权额度内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有效期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担保计划之日止。公司在向合并范围内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时，需要其他股东方按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或者反担保。经审议，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该事

项。

本议案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母公司为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和下属公司为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融资机构融资提供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公告》及相关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 **九、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融资机构融资提供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决定 2021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美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 150,000 万元的融资机构（包含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融资担保事项，并授权董事长在此授权额度内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有效期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担保计划日止。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议，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该事项。

本议案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融资机构融资提供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公告》及相关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 **十、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及相关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

披露网站。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同意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的公告》及相关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全体监事同意公司（含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3 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在授权有效期内进行委托理财。经认真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良好，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及相关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自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即 2018 年 04 月 16 日起三年）届满，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设 3 名监事，其中非职工监事 2 名。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提名建议李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之一，在事先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后，公司监事会决定提名李磊先生、张淑珍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本次公司监事会换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

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出的非职工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出的 1 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产品售后维护工作相应增加，公司有必要根据产品的实际维护成本支出情况，合理、谨慎的计提质量三包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真实、完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一致同意该事项。

本议案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以及相关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对 2020 年度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进行计提减值准备，相关计提公允、科学、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本议案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以及相关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议案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以及相关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04 月 20 日

附：公司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磊先生：**1987年0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12月至2012年4月诸城市地方税务局工作；2012年5月至2019年03月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2019年3月至今诸城市隆嘉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8月至今任诸城市隆嘉水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美晨生态监事会主席。

李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淑珍女士：**198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8月入职美晨，现任美晨工业集团流体事业部研发负责人、美晨工业集团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美晨生态监事。

张淑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监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